

债券代码:	175211.SH	债券简称:	20 高速 01
债券代码:	188470.SH	债券简称:	21 赣交 Y2
债券代码:	115114.SH	债券简称:	23 赣交 K1
债券代码:	115559.SH	债券简称:	23 赣交 K2
债券代码:	240117.SH	债券简称:	23 赣交 K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前述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高速 01”，债券代码 175211.SH）、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赣交 Y2”，债券代码 188470.SH）、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赣交 K1”，债券代码 115114.SH）、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赣交 K2”，债券代码 115559.SH）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债券简称“23 赣交 K5”，债券代码 240117.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2024 年 8 月 2 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布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喻曼昕
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湖风顺东街666号
电话	0791-86243076
传真	0791-86243172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刘震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赣府字〔2024〕106 号），经江西省政府研究决定：提名尹光星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提名喻旻昕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人选，并提名免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 10 次党委会研究，并经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集团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指定副总经理尹光星履行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尹光星
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湖风顺东街666号
电话	0791-86243016
传真	0791-86243172

新上任人员简历如下：

尹光星，男，中共党员，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局长；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等职务。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0 高速 01”、“21 赣交 Y2”、“23 赣交 K1”、“23 赣交 K2”和“23 赣交 K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